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2,225,163	26,793,446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12,334,500)	(24,005,2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淨額		9,757,800	274,75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 公允值變動		—	(161,0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3,264,207	3,363,6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372,0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12	(7,200,000)	—
股息收入		1,200	67,000
毛利		341,870	332,503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4,434	–
其他收入	4	2,641,903	1,182
行政開支		(14,745,134)	(11,465,246)
其他經營開支		(2,961,786)	(3,285,0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944)	–
融資成本	5	–	(1,780)
		<u> </u>	<u> </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25,657)	(14,418,343)
所得稅開支	7	(3,586)	(10,953)
		<u> </u>	<u> </u>
期內虧損	6	<u>(15,629,243)</u>	<u>(14,429,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5,629,243)</u>	<u>(14,429,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3.53)</u>	<u>(4.8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5,629,243)</u>	<u>(14,429,29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136,872)	24,214
因減值而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2,800,000
因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		
將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附註12)	7,200,00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7,171</u>	<u>(7,15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6,130,299</u>	<u>2,817,06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498,944)</u></u>	<u><u>(11,612,23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498,944)</u></u>	<u><u>(11,612,23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5,381	2,861,097
無形資產		120,000	1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19,511	9,956,383
		<u>11,124,892</u>	<u>12,937,480</u>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債券	10	–	23,748,96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0	–	395,2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312,504	19,453,633
收購投資訂金		–	510,2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1	33,715,132	7,900,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261,150	10,103,290
		<u>108,288,786</u>	<u>62,111,9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	2,800,000
		<u>108,288,786</u>	<u>64,911,942</u>
資產總值		<u>119,413,678</u>	<u>77,849,422</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5,266,545	3,591,600
儲備		111,814,472	72,391,746
股權總額		<u>117,081,017</u>	<u>75,983,34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32,661	1,866,076
負債總額		<u>2,332,661</u>	<u>1,866,076</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19,413,678</u>	<u>77,849,4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956,125</u>	<u>63,045,8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081,017</u>	<u>75,983,346</u>
每股資產淨值	13	<u>0.2223</u>	<u>0.21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誠如下文所討論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尚未訂出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對現有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生效時採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五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呈報業務分部。各業務分部分開管理並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澳洲及美國(「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業務分部之營運。

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兩個(二零一三年：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投資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一間公眾公司之投資。該兩個業務分部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非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二零一三年：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非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收入或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期內毛利／(毛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雜項收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兩段期間內均沒有分部間銷售。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225,163	-	-	-	-	-	12,225,163
分部業績	9,649,663	-	-	-	(7,200,000)	(2,650,821)	(201,158)
利息收入							1,903
未分配雜項收入							2,64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4,434
利息開支							-
折舊							(819,375)
未分配開支							(16,344,5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944)
所得稅開支							(3,586)
期內虧損							<u>(15,629,24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480,661	-	1,312,785	-	-	-	26,793,446
分部業績	2,862,799	-	267,117	-	(6,000,000)	3,202,587	332,503
利息收入							1,182
利息開支							(1,780)
折舊							(796,112)
未分配開支							(13,954,136)
所得稅開支							(10,953)
期內虧損							<u>(14,429,296)</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出售股本證券	<u>12,225,163</u>	<u>26,793,44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03	1,182
撥回保證賺取回報之減值虧損	<u>2,640,000</u>	<u>-</u>
	<u>2,641,903</u>	<u>1,182</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u>-</u>	<u>(1,780)</u>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819,375	796,112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物業租金	<u>2,529,973</u>	<u>1,653,719</u>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092,297	3,903,57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3,224	72,570
股份付款開支	<u>2,241,588</u>	<u>—</u>
	<u>6,447,109</u>	<u>3,976,142</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8,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29,296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5,629,24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29,296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2,962,92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9,3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而有關影響對兩段期間均具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680,000港元）認購由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GSBL」）之全資附屬公司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400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獲兌換或失效，否則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原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到期及仍未結清，故應收可換股債券乃於到期日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份 港元	衍生部份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748,965	395,241
計入本期間之利息	1,034,897	-
期內屆滿	(24,680,000)	(393,646)
匯兌調整	(103,862)	(1,5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換股債券應收利息約人民幣4,353,000元（相當於5,372,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680,000港元）已自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起從應收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發行人透過其相關的相聯公司呈交的還款方案，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建議以於十個月每月支付2,000,000港元之分期方式償還本金額，而應計之所有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4,353,323元（相當於5,372,000港元）已建議予以豁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約5,372,000港元。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出售

2,800,000
(2,8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ir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2,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持有之全部20%皓天國際有限公司股本權益。因此，相關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資產出售已經完成。相關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7,200,000港元已於出售完成時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17,081,017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83,346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526,654,5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16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2,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4%。收益減少與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窄幅上落的市況相符。由於同時受到海外及內地市況所影響，香港股市之表現未及大部份主要市場。期內，恒生指數下跌約0.5%。誠如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研究論文 55：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場回顧」所述，由於對以下各項之關注，投資者情緒普遍不振：

1. 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縮減量化寬鬆措施；
2. 歐洲央行的刺激經濟措施的成效仍屬未知之數；
3. 內地股市表現疲弱，加上有跡象顯示當地經濟可能放緩；及
4. 內地今年較早時發生幾宗有關企業債券及財富管理產品的違責個案。

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約為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000港元)。所錄得之輕微溢利與去年同期相若，並且包括以下項目：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值收益淨額約9,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港元)；
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虧損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代表相關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有關虧損已由於同期內錄得之上述全面收益所抵銷；及
3. 就應收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回顧」一節。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代表收到一項於以往財政年度已減值之投資的若干保證付款。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3,280,000港元或約28.6%，主要源自期內授出購

股權之股份付款約2,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6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3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亦已精簡營運及出售若干未能獲利之附屬公司，結束在中國及台灣之分支。本集團已撇銷此等分支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共約1,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117,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約54.1%。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源自期內集資活動以及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五月先後完成兩宗新股份配售，涉資共約46,000,000港元。為抵禦香港股市之嚴峻市況，本公司決定通過上述新股份配售而增加股本，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競爭力。

每股資產淨值為0.2223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16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1%。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由於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明顯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實行本身的投資策略及發掘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澳洲之上市股本投資以及香港及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所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價值約51,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10,000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股本投資的詳情。

股本 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投資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投資佔 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HSBC	銀行	0.00%	807,500	786,000	0.67%
中國金融租賃 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於香港及 海外之上市及 非上市證券	0.62%	6,877,400	7,891,200	6.74%
中國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境內 提供人壽保險、 年金保險、 意外保險與 健康保險產品	0.00%	3,876,000	3,654,000	3.12%
港燈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	0.01%	4,351,900	4,347,000	3.71%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葡萄酒及 烈酒貿易	1.02%	9,831,273	6,075,000	5.19%
明基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與印尼間之 煤炭貿易以及 物業投資	0.12%	461,000	688,000	0.59%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經營及 管理餐廳 及餅店	1.50%	8,994,600	17,760,000	15.17%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向教育機構提供 租賃及融資服務、 諮詢及管理服務	3.89%	11,727,980	1,111,304	0.95%
				42,312,504	

非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詳情。

股本 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投資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投資佔 本集團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北京華寶時代 國際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	物業及汽車租賃	30.00%	12,000,000	5,910,000	5.05%
傲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9.90%	1,600,000	2,909,511	2.49%
碧全農業資源 有限公司 (「碧全資源」)	有機農業和 農業業務	30.00%	12,000,000	–	不適用
Dyxnet Holding Limited	提供互聯網接入、 互聯網託管服務 及其他相關服務	0.23%	4,000,000	–	不適用
				8,819,511	

持作出售之資產(代表於皓天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的出售已經完成。有關此項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金融資產之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之公允值變動7,200,000港元已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之損益。

期內，本公司成功追討有關碧全資源之若干未償還保證溢利付款約2,640,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將之確認為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投資方面，票據發行人於期內未能在到期時贖回票據以及應計利息。已採取若干追討行動而本公司已收到5,000,000港元及清付欠款方案。管理層將繼

續盡全力追討全數應收票據發行人款項(包括票據下之應計利息)。本公司認為，為審慎起見，在現階段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約5,37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展望

本集團繼續其投資業務的日常營運。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及中國股市之表現相比美國等其他海外市場較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僅能與整體大市走勢相符。

隨著滬港股票交易機制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行，本集團認為滬港通項目對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至中國的上市公司而言皆為具吸引力的機會。滬港通項目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公佈，預期從公佈之日起至滬港通正式啓動，需要六個月準備時間。在滬港通項目下，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將建立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項目將為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長遠發展帶來史無前例的機遇及創造原動力。隨著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市建立互聯互通機制，預計香港股市的平均交投量將相應增加。此外，本集團可投資於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把握此等市場機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投資者情緒轉趨正面。今年七月，內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宣佈多項改革試點措施，包括中央企業改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及中央企業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試點，並以六家中央企業作為改革試點企業。此央企改革旨在讓國資委集中於資本運用而減少其干預公司的資產配置和營運，長遠而言實現企業效益和盈利能力。此外，中國於七月錄得大額月度貿易順差，而人民幣匯價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急跌後已止跌回升。

自踏入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多次入市干預港元，原因為資金流入令美元兌港元匯價一度逼近強方兌換保證上限。資金流入可能源自預計將於十月啟動的滬港通項目，而來自俄羅斯的資金流入則可能源自烏克蘭的局勢不穩。恒生指數於七月單月上升約6.8%。然而，政府已提出警告，表示經濟前景不濟以及市場恐懼美國加息，可能令到熱錢於短時間內流出。

鑑於上述市場機遇而同時面對困難的營商環境，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而穩健的方針，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1. 為了控制成本，本公司已搬遷辦公室而節省了大量租金開支。本集團亦已在此新公室附近購入一項物業，作投資營運用途。預期此項自置物業長遠將收節省開支之效。
2. 本集團一直尋求在從事不同行業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機會，包括環保和清潔能源、乳製品和醫療設備。這種非上市投資的流動性一般較低，而內部回報率可以甚高。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將審慎地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已就若干投資訂立兩份意向書並正進行評估。有關該兩份意向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3. 期內，本公司加強管理團隊並委任了一名持牌人士加入董事會，彼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並出席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為協助行政總裁之資深高級管理人員。

展望未來，憑藉完成建議供股時的資本基礎大幅提升，本集團有信心實行其投資策略，並可分散投資至不同的主要資產類別，如上市股本證券和高收益債券。本集團致力維持一個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可以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風險水平而產生可接受的長期回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4,23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其三間未能獲利附屬公司之全部100%股本權益(連同台灣及中國之分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以港元列值(指若干香港股本投資以及銀行現金)，而本集團並無面對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而本公司按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1,8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另一項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而本公司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86,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本公司因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而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9,27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在上述股份配售及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此由3,591,600港元增加至5,266,545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數乃計入股份溢價。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654,5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16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不少於約21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15,5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3名員工而該等員工全部於香港工作。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付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6,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80,000港元），主要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47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而錄得股份付款約2,24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彼此有權據此按每股0.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8,285,300股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2,24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古兆勛先生、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古兆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辭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譚旭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古兆勛先生、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古兆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譚旭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古兆勛先生、楊永東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古兆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辭任而吳志揚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接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楊永東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

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第A.2.1條

由於本公司前主席張東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免去主席職務，本公司自該日起並無該職位，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委任林文燦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為止。

守則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由於實際情況所限，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無在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所有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出。董事會將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送出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相信，健全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必要時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